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503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竹市長春街99巷跨越冷水坑溪人行陸橋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長春段906-2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95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10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517號函准予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18-1、23、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土地補償清冊、地上物補償清冊（陳列本府地政處）。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
-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另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九、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本案徵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 十一、本案工程進度：預定於111年1月開工，111年8月完工。相關徵收計畫進度概況使用情形揭示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市長 林智堅